

# 滁州学院教务处

教〔2012〕13号

---

## 关于变更校级教学研究课题双因素理论在高校学风建设中的应用研究项目负责人的批复

学生处:

你处申请关于变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双因素理论在高校学风建设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08jy052）负责人的报告已收悉。根据《滁州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处的申请，将该项目原负责人陈爱娟变更为王小婷。望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确保该项目能按期完成。



主题词：教学 变更 项目负责人 批复

---

主办单位：教务处

发文日期：2012年05月04日

印数：5